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0,0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2,06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8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2	00*****277	胡卫林
3	01*****157	步江
4	00*****077	许孝男
5	01*****826	金跃国
6	00*****043	杨建仁
7	01*****178	秦昌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93,296	15.28%	19,557,318	9,778,659	29,335,978	78,229,274	15.34%
高管锁定股	48,893,296	15.28%	19,557,318	9,778,659	29,335,978	78,229,274	15.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46,704	84.72%	108,458,682	54,229,341	162,688,022	433,834,726	84.66%
三、股份总数	320,040,000	100.00%	128,016,000	64,008,000	192,024,000	512,064,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12,064,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8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咨询联系人：金跃国

咨询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电话：0512-6807399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